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织里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23,287.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